

擬任人員具結書

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職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本具結書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。
- 二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(一) 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(二)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(三) 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